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安衛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俊宏副教授（總集召人）

出席：廖文亮副教授、余榮熾副教授、黃偉邦助理教授、潘建源助理教授、靳宗洛助理教授、胡哲明助理教授、劉清標技士、梁宗強技士、黎錦超技士、陳懿慧技士

記錄：陳懿慧技士

## 壹、報告事項：

- 一、凝態物理管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下午 2:00-5:30 實施緊急應變消防演習，因下學期輪到本生命科學館辦理，故請各委員儘量抽空參觀，並請各委員先行思考本館特色，俾利下學年與環安衛中心進行劇本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學期生科院環安衛檢查時機與方式。

決議：1. 暫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 1:30 至 5:00（四月八日上午及 4 月 15 日上午為順位選擇，以院長之時間為考量），由院長及本院環安衛小組全體成員，並邀請環安衛人員共同訪視。

2. 本院共兩系七所，實驗室抽查比例原則上以建築物為單位，如下：

單位一：思亮館三及四樓普動普植實驗室。

單位二：思亮館五樓生化實驗室。

單位三：生科館生技中心。

單位四：生科館遺傳實驗室、細胞生物實驗室、生態實驗室及其他學生實驗室等。

單位五：漁科所教師實驗室。

單位六：生化所後棟教師實驗室。

單位七：生命科學館教師實驗室。

單位八：農化二館教師實驗室。

單位九：農化二館學生實驗室。

各單位抽查數目經院辦統計後交由陳俊宏老師確認。

- 二、生科院環安衛檢查內容：

決議：檢查區域應以公共安全為重點，實驗室則以抽檢方式進行。自檢表修改如附，由院辦再電傳給各小組成員確認。其中「伍、生物性安全衛生」的部份由陳俊宏老師另行修改。自檢表確認後由院發文給各單位轉知所屬。

## 參、臨時動議：

- 一、依規定實驗室門上玻璃窗不應貼滿，至少留有縫隙可觀察到內部情形，實驗室門上應有緊急連絡人及連絡方式，於院發文時一併告知。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場所安 全衛生管理自檢表

說明：本檢查表乃依據「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製作，該要點經教育部 91.10.16. 台（九一）環字第  
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令公布，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勞安  
衛法之規範。

## 壹、一般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實驗場所	1.保持整潔，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 (採光及照明：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13、314 條，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 踩傷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空氣應充分流通，必要時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換氣標準：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 於一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 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 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使人 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 場所	
	7.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應以架設施工架等 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 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 場所	
	8.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 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 場所	
	9. 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 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應設置護 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 場所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抽氣櫃	1.通風管道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設備	維護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2.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實驗	
電氣安全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269 條，如附)	1.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操作工作空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電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安全	1.應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安全門及安全梯應明顯標示，並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緊急照明裝置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防護設施	1.有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2.從事電氣工作時，應使其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3.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場所	
	4.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個人防護（器）具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查頻率：視使用情形而定
	6.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急救藥品及器材	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災害搶救器材	1.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緊急洩漏處理設備、清除同位素污染物之藥劑、強酸鹼中和劑等，並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而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2.設置充足的沖眼器、緊急沖淋設施，並定期保養，保持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而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作業程序及守則	1.制訂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具備自動檢查記錄、標準作業程序或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育訓練	對實驗室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緊急通報資料	陳列緊急通報圖示及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資源回收	1.從事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資源回收	
	2.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如回收桶（點）完整標示、張貼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資源回收物儲存地點維持整齊清潔無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資源回收物分類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場所維護	1.未有老舊設備堆積，確實修繕及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實驗室中未有人員飲食及吸煙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生活垃圾確實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實驗室無工作廢屑、灰塵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節約水電能源（如隨手關燈、關緊水龍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貳、化學性安全衛生

化學物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	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物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爲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	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爆炸性物質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著火性物質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氧化性物質	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引火性液體	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上述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危害性物質	1.符合化學品採購申請程序，備有取用紀錄及存量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2.毒性化學物質有專人上鎖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3.化學藥品依危害等級、相容性分類儲存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4.化學藥品容器安全密封保存，並依其特性正確標示圖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5.化學藥品容器不得放置於地面及高過人體眼睛以上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危害性物質	6.備有化學藥品 MSDS，實驗室人員曾詳閱並了解其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7.設有使化學藥品不傾倒、不溢漏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廢棄物管制	廢液依教育部提供「學校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予以妥善分類貯存、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類物質	

## 參、高壓氣體安全衛生

### 一、一般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搬運時，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搬運時，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容器應確實標明所裝氣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毒性、腐蝕性、可燃性高壓氣體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1.	管制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參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
3.	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貯存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實驗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參見「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6.	可燃性氣體貯存場所之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肆、放射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1.	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輻射操作室空間配置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備齊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操作人員具合格証照 (qualif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輻射操作室具有安全防護配備，作業安全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出入口及適當地點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每學期進行乙次自動檢查，並留存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備有個人防護用具（手套、工作衣等）並正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備有輻射偵檢儀器並定期校正（每年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伍、生物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本項由陳俊宏老師再做修改）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備註
1.	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工作人員感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制的潔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袋）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飲水機定期維護並備製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環境之清潔衛生及病媒防制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第二百六十八條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但於低壓帶電體前方，可能有檢修、調整、維護之活線作業時，不得低於左表規定：

對地電壓（伏特）	最小工作空間（公分）		
	工作環境		
	甲	乙	丙
〇至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一至六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二〇

第二百六十九條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上之電氣設備，如配電盤、控制盤、開關、斷路器、電動機操作器、電驛及其他類似設備之前方工作空間，不得低於左表規定：

對地電壓（伏特）	最小工作空間（公分）		
	工作環境		
	甲	乙	丙
六〇一至二五〇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五〇一至九〇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〇一至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七〇
二五〇〇一至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七五〇〇一以上	二四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前項開關或控制等設備之背面無需置換或調整零件，且所有接線都不必從背面即可接近者，背面得不必保留工作空間。但由背面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之工作者，其背面至少應留有八十公分之水平工作空間。

第三百十二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左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勞工所佔立方公尺數	5.7 以下	5.7~14.2	14.2~28.3	28.3 以上
每分鐘每一勞工所需之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0.6 以上	0.4 以上	0.3 以上	0.14 以上

第三百十三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粗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 七、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第三百十四條 雇主對於左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 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
- 七、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